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預案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流程》、《财务顾问业务指引》、《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绪 言

北人股份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由北人集团承继和承接，上市公司将持有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和京城环保 100%股权，成为持股型公司。2012 年 7 月 5 日，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上市规则》、《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流程》、《财务顾问业务指引》、《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目 录

声 明	1
绪 言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11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1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13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3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4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5
（一）拟置出资产	15
（二）拟置入资产	17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9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9
（二）审批风险	19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20
（四）重组后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20
（五）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20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20
（七）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21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1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1
（十）美国双反税率的实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2

(十一) 标的资产权属瑕疵.....	22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3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4
十、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5
(一) 内部审核程序	25
(二) 内核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机械局	指	北京市机械工业管理局（京城控股的前身）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
天海工业	指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京城环保	指	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北人	指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京延	指	北京北人京延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天海	指	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拟置出资产	指	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指	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北人股份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框架协议》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双反	指	反补贴和反倾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流程》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预案公告格式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十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试行）》

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停牌前 6 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董事意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并经北人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2年7月5日，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在《重组框架协议》中，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1、京城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2、北人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3、北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置换；4、北人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之前，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接收及安置的具体方案取得其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5、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对于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6、商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7、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8、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9 本次交易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核准（如需要）。上述生效条款的约定，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资产置换，交易双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置换主要内容、资产交割、与本次置换相关的人员安排、与本次置换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损益归属、过渡期间、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税费的承担、双方义务、陈述和保证、排他性、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文本与其他等部分。《重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约定的《重组框架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具体如下：

1、拟注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拟注入资产所涉及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天海工业 100%股权，直接持有京城香港 100%股权及京城环保 100%股权，拟注入企业股权全部为所涉及企业的控股股权。

3、本次拟注入资产独立运营、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

经核查，拟置出资产有 1 宗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共有 41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

见”之“（一）拟置出资产”。对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情况，京城控股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北人集团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综上，上述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9 处房产无房产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之“（二）拟置入资产”。鉴于相关主体已承诺拆除或办理房产证的时间、且京城控股已出具保证赔偿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北人股份将债务置出，将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北人股份将债权置出，将通知相关债务人。拟置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综上，本次交易中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京城控股将旗下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全部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上市公司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

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京城控股已出具《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北人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北人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自 1993 年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京城控股（1997 年 6 月由北京市机械局转制而来），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定义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定义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一）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出资产中房产、土地等资产的权属瑕疵情况如下：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1 宗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证，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瀛海工业区南环路 1 号，所属公司为北人股份，面积为 61,417.12 平方米；北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41 处房产无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预估值 (万元)
1	主厂房	北人股份	2005-06	12,103.00	4,046.66	3,049.71
2	办公楼	北人股份	2005-06	1,860.00	616.23	249.80
3	时效车间	北人股份	2005-06	2,506.00	491.27	642.24
4	木型库	北人股份	2005-06	2,162.00	312.90	541.06
5	休息室	北人股份	2005-06	594.00	63.68	72.20
6	休息室	北人股份	2005-06	671.00	74.29	81.56
7	食堂及浴室	北人股份	2005-06	757.80	228.52	94.69
8	传达室	北人股份	2005-06	45.00	23.95	5.36
9	消防池及泵房	北人股份	2005-06	32.00	34.44	3.89
10	垃圾站	北人股份	2005-06	52.25	9.99	6.00
11	大件机加工车间	北人京延	1996-05	540.00	45.63	53.19
12	喷漆车间	北人京延	1996-05	125.10	5.71	8.06
13	简易鸡舍	北人京延	2003-11	120.00	0.11	1.61
14	职工宿舍西排	北人京延	2002-12	105.00	6.92	7.47
15	电阻炉棚	北人京延	2007-03	54.00	1.51	3.70
16	简易车库	北人京延	2007-03	52.40	1.40	3.97
17	浴池	北人京延	1978-06	80.20	3.34	2.05
18	简易毛坯库	北人京延	2003-11	102.00	0.20	2.78
19	简易库房（钢材库）	北人京延	2004-12	100.00	1.35	8.1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预估值 (万元)
20	标件库（铸工实验室）	北人京延	1996-05	98.40	1.27	5.42
21	零件车间	北人京延	1985-06	168.00	3.62	6.49
22	联合车间	北人京延	1995-06	2,160.00	153.83	209.79
23	新食堂	北人京延	1997-06	568.50	39.21	47.23
24	配电室	陕西北人	1971-07	105.00	0.77	3.02
25	三坐标检验室	陕西北人	2009-12	70.00	4.54	6.52
26	生产用房屋	陕西北人	2010-03	10.00	2.55	0.00
27	设备动力办公室	陕西北人	2007-12	776.83	48.14	69.36
28	铸造平房及门卫值班室	陕西北人	2007-12	414.30	76.17	66.98
29	分厂办公楼	陕西北人	2007-12	640.63	104.42	98.16
30	宿舍	陕西北人	2007-12	1,353.50	228.30	127.13
31	食堂	陕西北人	2007-12	788.50	133.00	123.78
32	公安室	陕西北人	2007-12	242.70	22.14	20.99
33	彩印厂厂房	陕西北人	1984-01	672.00	21.10	28.39
34	中学楼	陕西北人	1975-12	1,912.00	16.64	55.07
35	老干活动站	陕西北人	2001-11	337.70	1.80	25.12
36	五七学校	陕西北人	1971-12	2,461.40	11.26	67.93
37	母子宿舍	陕西北人	1986-12	337.31	5.10	0.00
38	学前班教室	陕西北人	1978-12	240.00	0.75	7.75
39	托儿所	陕西北人	1971-12	756.43	3.46	21.10
40	浴池理发室	陕西北人	1973-12	341.00	2.06	9.31
41	羽毛球馆	陕西北人	2011-12	300.00	16.40	27.06
	合 计			36,815.95	6,864.63	5,864.05

注：账面净值与预估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对于上述瑕疵房产、土地情况，京城控股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

北人集团已出具承诺：“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并承诺其将承担因置出资产瑕疵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北人股份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综上，上述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的土地、房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出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拟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

经核查，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环保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天海工业、京城香港和京城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9 处房产无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万元)	预估值 (万元)	备注
1	销售办公楼	天海工业	2002-12	214.60	29.33	0.00	拟拆除
2	厂房	上海天海	2008-08	2,072.50	443.18	335.58	待解除司法限制
3	辅助用房	上海天海	2008-11	438.70		81.19	待解除司法限制
4	门卫室	上海天海	2008-08	68.00		6.39	待解除司法限制
5	基地办公楼	京城环保	2003-06	1,998.00	215.78	198.04	正在办理房产证
6	基地装配车间	京城环保	2003-06	2,981.40	395.69	523.06	正在办理房产证
7	基地结构件车间	京城环保	2003-06	2,947.00	331.47	517.02	正在办理房产证
8	基地配电室	京城环保	2003-06	267.75	36.76	23.84	正在办理房产证
9	基地培训中心	京城环保	2005-12	1,200.00	216.97	117.48	正在办理房产证

	合 计			12,187.95	1,669.18	1,802.60	
--	-----	--	--	-----------	----------	----------	--

注：账面净值与预估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

上述房产中，对于第 1 处房产，天海工业已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拆除。第 2—4 处为上海天海因房屋买卖纠纷案遭到司法限制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形成的瑕疵房产。目前，该案现已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且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上述房产将解除司法限制。天海工业已承诺，将督促上海天海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对于第 5—9 处房产，目前京城环保正在办理房产证，并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

除上述瑕疵房产之外，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房屋建筑物权属存在瑕疵或者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问题，京城控股已承诺：“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鉴于相关主体已承诺拆除或办理房产证的时间，且京城控股已出具保证赔偿的承诺，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上述瑕疵房产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个别瑕疵房产外，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个别瑕疵房产问题，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拟置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拟置入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 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部分房产无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已承诺拆除或办理房产证的时间。京城控股已就该问题承诺，承担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但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拟置入资产部分房产权属证书不完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预案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或核准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北人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联交所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如需要），中

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重组后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因印刷机械业务历年来经营业绩不佳，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196.6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事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但其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数将仍然为负且金额较大。因此，上市公司因不具备分红条件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五）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不一致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七）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气体储运装备业务。近年来，我国经济对基础设施和工业资本品的投资始终保持在较快的增长水平上，机械、冶金、化工、建筑、建材、食品等基础行业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有效促进了工业气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保持了对气体储运装备产品的需求。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致使相关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使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出现收缩和调整，进而间接影响到气体储运装备行业的发展。因此，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气体储运装备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方钢、板材、阀门、膜片等。近年来，由于受各自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天海工业和京城环保均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天海工业和京城环保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导致天海工业和京城环保无法继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十）美国双反税率的实施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 2012 年 5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高压钢瓶的双反调查作出的最终裁定，天海工业出口至美国的涉案钢质无缝气瓶产品将被征收 15.81% 的反补贴关税和 6.62% 的反倾销关税。天海工业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绩因该双反税率的实施存在下滑的风险，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此存在波动的风险。

（十一）标的资产权属瑕疵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拟置入资产共有 9 处房产无房产证。其中：1 处房产天海工业已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拆除。3 处为上海天海因房屋买卖纠纷案遭到司法限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而形成的瑕疵房产，目前该案现已在法院的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且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上述房产将解除司法限制。天海工业已承诺，将督促上海天海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此 3 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对于另外 5 处瑕疵房产，京城环保正在办理房产证，并承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办理完毕。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问题，京城控股已承诺：“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北人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北人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北人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北人股份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北人股份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北人股份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取得北人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务部门、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审批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交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德地立人

内核负责人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

闫建霖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 金	_____ 钟舒乔
--------------	--------------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季久云	_____ 殷开琿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5 日